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變更公司秘書 及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全昌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秘書，吳曉霞女士及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全昌勝先生的職務，生效日期為2017年7月7日。就委任吳曉霞女士一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其期限自2017年7月7日開始，為期三年。

全昌勝先生辭任後，其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而吳曉霞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17年7月7日起生效。

變更公司秘書

全昌勝先生辭任公司秘書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全昌勝先生(「全先生」)基於彼之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2017年7月7日起生效。

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全先生自200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全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吳曉霞女士及伍秀薇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曉霞女士(「吳女士」)及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7月7日起生效。以下載列吳女士及伍女士的簡歷詳情。

吳女士，1973年出生，1995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工業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後獲高級會計師職稱。1995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中海石油銷售公司出納、會計；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會計；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83)資金主管、會計主管、會計高級主管；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管理部信息處處長兼ERP項目組財務資金組組長；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會計處處長；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伍女士，1977年出生，2001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7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現時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508)、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520)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18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其公司秘書，而該人士獲聯交所認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勝任公司秘書之職責。

吳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之資格。然而，就吳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自委任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其理由如下：

- (a) 吳女士自1995年加入中海石油銷售公司後於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油集團」)中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本公司所屬之中國海油集團的財務事務。同時，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有五年工作經驗。考慮到吳女士的背景及其在中國海油集團的長期任職，吳女士可在履職後迅速有效熟悉公司業務運營及董事會的職能。

- (b) 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於多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以勝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伍女士將會與吳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彼等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會協助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c) 吳女士及伍女士將會於本公司所有日常經營中的合規相關問題中緊密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討論相關問題、審閱及共同簽署內部合規備忘錄及向董事會提建議、為本集團內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組織及提供培訓、以及定期會面交流公司及監管發展方面的進展。
- (d) 吳女士將會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會確保吳女士可獲取就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更改的情報。
- (e) 本公司已經建立措施及系統以協助吳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作為本公司建立的常設機構，在過去年份中持續協助公司秘書履行其職能，其工作人員熟悉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下的持續責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全體工作人員將會協助吳女士，而彼等將會在聯席公司秘書的監督下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上市規則合規等日常工作。
- (f)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會就有關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則事項，特別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實踐及合規事項，繼續協助吳女士。

該豁免獲批准的條件為(i)吳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伍女士協助；(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吳女士於獲得伍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豁免詳情，包括豁免理由及豁免條件。

該豁免僅適用於本次申請且如果伍女士不再協助吳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有權撤回或修改該豁免。

變更授權代表

全先生辭任後，其不再擔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17年7月7日起生效。

董事會僅此向吳女士及伍女士就其履職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慶龍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壁先生、謝尉志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